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FO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57號錦牲大廈1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豁免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授予郭君雄先生、陳偉民先生、梁志剛先生、蕭喜臨先生及本公司五位僱員之所有24,000,000份購股權（「七月購股權（第一批）」）之歸屬條件（七月購股權（第一批）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起計第六個月歸屬）；
- (b) 豁免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授予郭君雄先生、陳偉民先生、梁志剛先生、蕭喜臨先生及本公司五位僱員之所有21,850,000份購股權（「七月購股權（第二批）」）之歸屬條件（七月購股權（第二批）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起計第一週年歸屬）；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加蓋公司印鑑）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委任之該等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一切行動或事情，而彼／彼等認為該等文件、文據、協議、行動或事情乃與第(a)及(b)分段擬進行之事項相關、有附屬關係或有關連者。」

承董事會命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秉辰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徐秉辰先生 (主席)

郭君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剛先生

陳偉民先生

蕭喜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257號  
錦牲大廈18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出席大會之個人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如同股東親自出席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經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團，則須蓋有其鋼印或由高級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文據擬由高級行政人員代表法團簽署，則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乃假設該名高級行政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份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加以進一步證明。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則以名列股東登記冊之先後次序決定有權投票者，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nfocommunication.com.hk](http://www.infocommunication.com.hk)內。